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書面質詢

本人發現最近發生致命交通意外的關閘臨時停車場缺乏可供發財巴停泊的合法依據，根據地籍資訊網顯示，該地段最新的批示為第 24/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而批示中第二條款規定該停車場為臨時巴士總站及公共客運重型車輛專用，可見這是當年允許設立臨時公共巴士站的依據。

自從關閘地下停車場建成後，公共巴士站經已通通遷進，臨時停車場的使用也理應重新作出批示，而事實上，第 24/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至今並未廢取及取締，也就是說，規定該停車場為臨時巴士總站及公共客運重型車輛專用的條款依然生效，但現時停泊的發財巴本身就是因私人業務而營運的車輛，根本就不符合條款所指的公共巴士，換言之，現時的博企根本是不合法地將發財巴停泊於臨時停車場內，而特區政府卻「隻眼開，隻眼閉」，允許博企將臨時停車場「私有化」，成為發財巴專屬的停車場，仿佛就像私相授受。

另外，除了臨時停車場外，關閘入境大樓旁邊的空地，多年來也一直被發財巴占據，而地籍資訊網對此地也沒有任何的資料記載，令人質疑其存在的合法性。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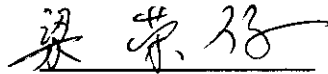
- 一． 特區政府多年來一直強調高透明度的施政，但至今仍是空口說白話，而對於關閘附近的臨時停車場及入境大樓旁的空地，均找不到任何可供發財巴作臨時停車場之用的批示及合法依據，因此，為何特區政府在毫無依據的情況下，允許發財巴多年來停泊該處作私人營運之用，當中是否存在利益輸送？
- 二． 倘若存在合法依據及批示的話，那麼特區政府究竟是何時將臨時停車場及入境大樓旁的空地供發財巴作私人營運之用？相關的批示及依據有否載於政府公報內？
- 三． 現時停泊大量發財巴的臨時停車場及入境大樓旁的空地危機四伏，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容易導致意外的發生，但其存在的合法性令人質疑，因此政府對上述兩處地方有否監督及管理的權力？若有，為何卻任由亂象頻生卻仍不加以監管？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